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呂宗修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佑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順段 47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公司地下 3 層、地上 18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地上 2 層前側露台有高差，請增設階級供日後綠化景觀維護。 （二）臨太和路之公有人行道若無法植樹，請退縮喬木位置於 2.5m 人行步道後植栽。 （三）案名石已取消設置。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閻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新高鐵段 51 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設計單位因圖面修改不及，故本次會議撤案。	

（三）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自立段 113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本案臨接道路未開闢導致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可及性不足，無法予以同意獎勵；如有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必要，請修正設計再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

（一）建造管理科提案

案由	訂定「臺中市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預審簡化作業原則（草案）」。
說明	本市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案件，為加速審查作業時程，由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辦理簡化審查之查核作業，擬定本作業原則。
決議	請業務單位調查已核准案件申請基地面積及獎勵比例資料後，再行討論。

七、散會：下午 5 時 03 分。